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 有關上海奕方利潤保證

本公告乃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B(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華寶股份」）（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41）進一步收購上海奕方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奕方」）27%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華寶股份持有上海奕方約67%的股權，且自2022年3月起，上海奕方的業績已綜合併入華寶股份的財務報表內。

根據華寶股份、上海克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克瀝企業」）、錢戎及黃錦榮（克瀝企業的實際控制人）與其他相關方於2022年3月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指（其中包括）華寶股份、錢戎及黃錦榮應按彼等各自於上海奕方的持股比例如期履行彼等的增資義務，且錢戎及黃錦榮同意對華寶股份承擔業績承諾（「業績承諾」）及補償義務。

根據業績承諾，錢戎及黃錦榮向華寶股份承諾，上海奕方的業績將於2022年達到合併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4,100萬元；於2023年達到合併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5,500萬元；及於2024年達到合併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7,400萬元。業績承諾期為期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業績承諾期**」）。倘若在業績承諾期屆滿後，上海奕方沒有實現業績承諾，則錢戎及黃錦榮應在上海奕方2024年年度審計報告出具後的15日內以現金的方式對華寶股份進行補償。

### **未履行業績承諾**

根據上海奕方的財務資料，上海奕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實際淨虧損約為人民幣6,892.58萬元（2022年（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4,194.00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差額約為人民幣12,392.58萬元（有待核數師審核）（2022年（經審核）\*：約人民幣8,294.00萬元）。

\* 經上海奕方財報審計師審核

上海奕方於2022年及2023年年度的實際業績未達到錢戎及黃錦榮提供的保證利潤。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9日的公告所述，錢戎及黃錦榮尚未履行其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第二期增資金額（合計人民幣7,095,700元）的繳納義務，且在收到華寶股份書面通知後15日內仍未改正。

### **相關情況**

股份轉讓協議並無提供任何選擇，讓華寶股份向錢戎及黃錦榮售回於上海奕方的股權或其任何部分。然而，倘若上海奕方沒有實現業績承諾，則代價將於業績承諾期屆滿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出調整。由於前期錢戎、黃錦榮未履行第二期增資款支付義務已嚴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同時考慮到上海奕方在業績承諾期內持續虧損，華寶股份已以錢戎及黃錦榮為被申請人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仲裁（「**仲裁**」），請求裁決錢戎及黃錦榮向華寶股份賠償違約金、預期利益損失及律師費合計人民幣3.3203億元，並承擔仲裁的相應法律費用。華寶股份已於2023年8月9日收到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出具的《受理通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23年8月9日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仲裁尚在審理階段，故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仲裁的最終結果，或評估仲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倘若仲裁有任何進一步的消息，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本公司將於其2023年年報內進一步披露上述相關事項，該份年報將於2024年4月或前後寄發予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業績承諾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2)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4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